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有减212号

罪犯邹益修，男，1985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（2014）双流刑初字第7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邹益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253643.36元。被告人邹益修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33年12月18日止。于2014年12月2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173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07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邹益修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附带民赔253643.36元（已履行37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邹益修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益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益修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邹益修减刑材料1卷